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已于2020年正式颁布实施，为更好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在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p>	<p>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p>

<p>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p>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除上述第(六)项以外，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除上述第(六)项以外，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原章程第九十五条之后增加第五章党委(党组织)，相应的章节及条款序号往后顺延。</p>	<p>第五章 党委(党组织)</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p>

	<p>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第九十八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坚持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的原则；</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p>

<p>生。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p>	<p>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公司根据需要，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p> <p>（四）根据需要，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p> <p>（五）审查总经理提出的各项发展计划及执行结果；</p> <p>（六）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重要报表，全盘控制全公司系统的财务状况；</p> <p>（七）签署对外重要经济合同、上报印发的各种重要报表、文件、资料；</p> <p>（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九）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题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十）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公司根据需要，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p>

<p>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当年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